

# 海原县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 海原县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许正清

副主任：丁芳 金钟河

孙占宏 王永军

薛军勇 张赞军

(按姓氏字母排名)

委员：安云 包兆武

高启平 贾治林

罗成礼 刘风武

李德军 李铭臣

穆华 马守玉

马天科 马维国

马正福 屈文彬

单进虎 石彦才

田波 田风奇

田进虎 田晓育

魏克军 杨宝林

杨立廷 郑海明

薛正东

(按姓氏字母排名)

2021年第1期

(总第6期)

2021年7月9日出版

## 目录

### 【中共海原县委员会 海原县人民政府文件】

- 1.中共海原县委办公室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海党办发〔2021〕3号……………03
- 2.海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原县2020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升级版)实施方案  
海政发〔2021〕6号……………07

### 【海原县政府规范性文件】

- 1.海原县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宣布失效和修订一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海政规发〔2021〕1号……………16
- 2.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本级行政审批及公共服务事项授权和委托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  
海政办规发〔2021〕2号……………24

### 【海原县政府办文件】

- 1.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原县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1〕3号……………27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2.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1〕4号.....36

3.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1〕14号.....36

4.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海兴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1〕34号.....42

### 【 人事任免 】

县人民政府关于黎恩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海政干发〔2021〕1号.....47

主 编：石彦才

责任编辑：曹 瑾 冯彦茂

黎恩生 李 瑛

王 刚 何振强

李红梅 李 娜

李 煜 马麒麟

田 地 田 润

田永鑫 袁继东

杨晓琳 杨震霄

(按姓氏字母排名)

主管：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海原县政务公开办公室

地址：海原县政府西街县政府大楼

二楼政务公开办公室

邮政编码：755299

电话：（0955）4011191 4012688

传真：（0955）4014562

邮箱：hyxzwgk@163.com

网址：http://www.hy.gov.cn

准印证号：宁卫新出管海字〔2021〕第0010号

印刷：宁夏银报国风文化有限公司

# 中共海原县委办公室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原县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 执法力量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海党办发〔2021〕3号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各群众团体，区、市驻海原各单位，海城街道办，甘盐池种羊场：  
现将《海原县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海原县委员会办公室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海原县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 实施方案

根据党中央关于构建简约高效基层管理体制的部署要求，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20〕86号）精神，进一步夯实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础，现就结合海原县乡镇和街道改革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区、市党委部署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以完善基层治理体系、提高基层治理能力为导向，以推

动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为着力点，适应乡镇和街道工作特点及便民服务需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改革机构设置，优化职能配置，理顺职责关系，使基层各类机构、组织在服务保障群众需求上有更大作为。坚持赋能与减负相结合，整合基层审批、服务、执法等方面的力量，推动治理重心下移、资源下沉，全面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先行市，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 二、主要任务

（一）构建简约精干的基层组织架构

1. 统筹优化乡镇（街道）机构设置。强化乡镇和街道党（工）委领导作用，综合设置乡镇和街道党政机构和事业单位，严格机构限额管理。乡镇党政机构和事业单位一般设9个。其中：党政机构5个，名称统一为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事业单位4个，名称统一为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综治中心、财经服务中心。街道党政机构和事业单位一般设7个，涉农街道可增加1个。其中：党政机构4个，名称统一为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事业单位3个，名称统一为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综治中心。全面清理各类自设机构，严格规范挂牌机构，除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明确要求外，各相关职能部门不得要求乡镇和街道对口设立机构或加挂牌子，不得要求在村（社区）设立机构或加挂牌子。（海原县委编办牵头，各乡镇〈街道〉落实）

2. 调整规范派驻地所管理体制。除党中央明确要求实行派驻体制的机构外，县级部门派驻地乡镇（街道）的机构原则上实行属地管理。将国土资源所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业服务中心、水利工作站、林业工作站等）及其人员编制下放，整合并入乡镇和街道相关机构，实行以乡镇管理为主、上级业务部门进行业务指导的管理体制。畜牧兽医站继续实行现行体制。（海原县委编办牵头，海原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落实）

## （二）完善基层审批服务体系

3. 加强综合便民服务机构和平台建设。在整合基层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职责的基础上，将具

体面向企业群众办事服务的岗位集中到民生服务大厅办公，推进基层市场监管、税务、公安等相关服务事项进驻大厅办理。整合设置“综合窗口”，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依托宁夏政务服务网，推动与民政、就业、卫健、社保、医保、残联等行业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一网通办”，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海原县审批服务局牵头，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公安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医保局、残联、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落实）

4. 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建设。紧扣城乡基层治理，聚焦基层党的建设、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等重点工作以及就业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不动产登记、社会救助、户籍管理、乡村建设、危（旧）房改造、古村（屋）修缮、改水改厕等群众关心关注的重点事项，制定并公布基层“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审批服务事项目录，以为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建立和完善适应基层实际的办事指南和工作规程，进一步提升审批服务效能。（海原县审批服务局牵头，海原县委组织部、政法委、网信办、县政府办公室、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自然资源局、民政局、公安局、水务局、工信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残联等相关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落实）

5. 完善村级代办服务机制。加强村（社区）综合服务站点建设，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事项进驻村（社区）办理，推进村级便民服务点和网上服务站点全覆盖。制定加强基层便民服务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提升村级代办服务能力和专业化水平。积极开展代缴代办代理等便民服务，逐步扩大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

范围，努力实现简单事项不出村（社区）、复杂事项可代办。（海原县审批服务局牵头，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医保局、残联、县委网信办等相关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落实）

### （三）积极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6. 组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与各领域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相衔接，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和下沉。整合现有站所、分局执法力量和资源，组建综合执法办公室，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以乡镇和街道名义开展执法工作，并接受县级有关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逐步实现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海原县委编办、县司法局牵头，海原县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落实）

7. 完善指挥协调机制。强化乡镇和街道的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职责，赋予乡镇和街道党（工）委对派驻机构的统一指挥权、干部管理考核权、主要负责人任免建议权等。乡镇和街道综合执法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派驻执法机构和辖区执法力量，开展联合执法。建立乡镇和街道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建立健全与县级部门行政执法案件移送机制及协调机制。（海原县司法局、县委编办、组织部牵头，各乡镇〈街道〉落实）

8. 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加强对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执法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规范执法检查、受立案、调查、审查、决定等程序和行为，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实现全程留痕、可追溯、可追责。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做到依据公开、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结果公开、过程公开。全面推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进

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确保重大执法决定合法适当。严格确定行政执法责任和责任追究机制，加强执法监督，坚决惩治执法腐败现象，确保权力不被滥用。（海原县司法局牵头，海原县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落实）

### （四）整合基层网格管理和指挥平台

9. 实现“多网合一”。将上级部门在基层设置的多个网格整合为一个综合网格，依托村（社区）合理划分基本网格单元，统筹网格内党的建设、社会保障、综合治理、应急管理、社会救助等工作。强化党建引领，将党支部或党小组建在网格上，以网格为基本单元，设立党员示范岗、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等，选优配强支部书记或党小组组长。合理确定网格监管任务和事项，科学配置网格员力量，实行定人、定岗、定责。推进网格化管理标准化建设，提高网格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加强网格资源配置，把公共服务、社会服务、市场服务、志愿服务下沉到网格，精准投送到千家万户。（海原县委政法委、县民政局、县委组织部牵头，海原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落实）

10. 加快平台建设。建设一体化的信息系统和综合指挥平台，先易后难、分步实施，整合现有设在乡镇和街道的党的建设、综合治理、社区治理、数字城管等各系统指挥信息资源。强化信息共享和技术支撑，协调将上级相关部门的视频监控等尽可能接入基层综合指挥平台，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实时监控、综合监测。建立健全发现问题、流转交办、协调联动、研判预警、督查考核等综合指挥工作机制，实现基层管理部门、跨层级协同运转。（海原县委政法委牵头，

海原县委组织部、网信办、县政府办公室、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公安局、民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落实）

#### （五）大力推动资源服务管理下沉

11. 建立赋权清单目录。按照依法下放、宜放则放原则，将点多面广、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审批服务执法等权限赋予乡镇和街道。根据自治区政府统一制定的赋权清单，依法明确乡镇和街道执法主体地位，统一和规范赋权事项，成熟一批，赋予一批，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法律规定的县级政府及其部门的管理权限需要赋予乡镇和街道的，按法定程序和要求办理。（海原县审批服务局牵头，海原县政府办公室、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司法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管局、民政局等相关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落实）

12. 建立务实高效用编用人制度。推进编制资源向乡镇和街道倾斜，采取减县补乡的办法，统筹考虑地域面积和常住人口等因素，跨层级调剂使用行政和事业编制，充实加强基层一线工作力量。根据工作需要，在乡镇和街道之间统筹调剂使用各类编制资源，实行动态管理。建立用编用人计划优先保障空编乡镇和街道机制，根据基层需要及时补充人员，提高编制资源使用效益。整合条线辅助人员，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由乡镇和街道统筹指挥调配。赋予乡镇和街道更加灵活的用人自主权，在编制与人员一一对应关系的基础上，可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尽其才的原则，统筹使用行政事业人员，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可按副科级配备。（海原县委组织部、编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各乡镇〈街道〉落实）

13. 强化事权保障。投放基层的公共服务资源，应当以乡镇和街道、村（社区）党组织为主渠道落

实。坚持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加强下放给乡镇和街道事权的人才、技术、资金、网络端口等方面的保障，做到权随事转、人随事转、钱随事转，使基层有人有物有权，保证基层事情基层办、基层权力给基层、基层事情有人办。（海原县财政局、县委组织部牵头，海原县委编办等相关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落实）

14. 完善激励保障机制。全面落实乡镇工作人员各项待遇政策，并向条件艰苦的偏远乡镇和长期在乡镇工作的人员倾斜。乡镇年度考核优秀比例提高到20%，工作成绩突出的可提高到25%—35%。落实乡镇工作补贴政策，确保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高于县直机关事业单位同职级人员20%，进一步调动基层干部队伍积极性，激励担当作为、干事创业。（海原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牵头，各乡镇落实）

#### （六）优化上级机关对基层的领导方式

15. 规范“属地管理”。建立县乡“属地管理”事项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清单制度，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方面，合理划分县乡权责边界，健全县乡联动机制。探索建立乡镇和街道职责准入制度，县级职能部门将职责范围内的行政事务委托或交由乡镇和街道承担的，需按规定审核报批并充分听取基层意见。（海原县委编办牵头，海原县司法局，各乡镇〈街道〉落实）

16. 推进基层减负增效。组织对上级与乡镇和街道签订各类“责任状”和考核评比等事项进行全面清理，统一规范针对乡镇和街道的评比达标、示范创建等活动，切实减轻基层负担。除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明确要求外，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乡镇和街道设置“一票否决”事项，不得以签订“责任状”、分解下达指标、考核验收等方式，将工作责任转嫁乡镇和街道承担。对不符合基层实际和发

展需要的法规及政策规定要及时清理、修订、完善，为基层改革创新提供制度支持。（海原县委办公室、组织部、县政府办公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司法局、民政局牵头，各乡镇〈街道〉落实）

###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海原县委和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成立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领导小组，组建专项工作组，明确责任分工，及时督促各相关业务部门和乡镇（街道）按进度推进各项任务落实。各相关业务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政策业务指导，做好与基层党的建设、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等重点工作和相关改革的配套衔接，形成工作合力，增强改革整体效应。各乡镇（街道）要切实将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自身实际抓紧组织实施，研究改革方案，抓好贯彻落实。

（二）坚持有序推进。各相关部门（单位）和乡镇（街道）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改革全过程，

把握好改革发展稳定关系，全面贯彻“先立后破、不立不破”原则，有组织、有步骤、有纪律推进改革，确保2021年4月底前完成统筹优化乡镇（街道）机构设置的相关工作，2021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改革任务。

（三）严肃改革纪律。严格执行机构改革政治纪律、组织纪律、机构编制纪律、干部人事纪律、财经纪律、保密纪律，坚决做到令行禁止。涉改单位要服从大局，确保机构、职责、队伍等按要求、按时限及时调整到位，不允许迟滞拖延、搞变通、突击提拔和调整干部。各级各部门要积极支持基层改革创新，严禁对机构编制事项进行干预。海原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县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适时对各项改革任务的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四）加强舆论宣传。要做好舆论引导，注重典型引路，引导基层党员干部群众理解、支持和参与改革，激发基层干事创业热情，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 海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原县2020年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升级版）实施方案

海政发〔202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甘盐池管委会、海城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海原县2020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升级版）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原县人民政府  
2021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海原县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升级版）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成效，建立农村现代市场体系，助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做好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48 号）及《海原县人民政府关于上报海原县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的报告》（海政发〔2020〕22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电子商务发展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区市党委、政府安排部署，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为抓手，进一步加强农村流通设施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促进产销对接，探索数据驱动，统筹推进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打造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升级版”，实施普惠共享、线上线下融合、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畅通的农村现代流通体系。

## 二、基本原则

市场有效，政府有为。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充分激发电子商务各类主体的活力和内生动力，提高农村电子商务的可持续发展能力。重点做好优化政策供给、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等工作，为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创造开放、包容、公平的良好营商环境和放心消费环境。

挖掘潜力，巩固提升。进一步挖掘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潜力，打造综合示范“升级版”，促进脱

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深化电子商务在农业农村中的应用，提高品控能力，推动电子商务与特色农业、乡村旅游、民俗文化等优势产业的有机融合，形成农村电子商务可持续的市场化运营机制。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坚持实事求是、分级分类施策，推广应用流通新技术新模式，推动农村产业转型升级，挖掘产业优势，突出产品特色。尊重首创精神，鼓励贴近实际，大胆开拓创新。

横向协作，纵向联动。加强县财政、商务、扶贫等主管部门协作，不断完善政策措施。业务主管部门加强上下沟通协调及业务指导，做好县域内电子商务发展规划，编制重点项目指引，制定负面清单，避免县域低水平重复建设。统筹资金和项目，整合县域相关资源，因地制宜推动政策精准落实。

## 三、工作目标

依托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产业基础，围绕“强基础、补短板、扩规模、提质量、增效益”的升级工程，建设农村产品分级、包装、预冷等产地初加工和商品化预处理设施，完善产、供、销全链条服务，提高农村产品商品化率；打造县域智慧物流，合理规划建设区域节点仓储物流中心；提升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功能，完善品控、品牌、物流、培训、金融、创意、营销等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全力打造电子商务综合示范县升级版。

培训农村电子商务从业人员 500 人次以上，孵化电子商务经营人才 50 名以上；培育壮大本地电子商务企业 10 家以上，个人创客 10 人以上，入驻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集中开展电子商务销售业务。2021 年完成全县农特产品线上销售额达 2100



万元以上,同比增长30%以上。建成乡级物流仓储分拣中心8个以上,完成下乡物流配送160万件,同比增长30%以上,物流成本同比降低10%;2022年再培育5家传统企业转型升级开展电子商务销售业务,农特产品线上销售达3000万元,同比增长30%以上。完成下乡物流配送220万件,同比增长30%以上,物流成本进一步降低10%。提升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的综合服务能力,促进扶贫带贫、产销对接、便民消费等成效明显。

#### 四、主要任务

##### (一)进一步完善农村电子商务流通基础设施

1. 农特产品上行供应链提升建设。依托海原县牛羊肉、晒砂瓜、马铃薯、小杂粮、香水梨、枸杞等农业产业基础,支持本地农特产品分级、包装、预冷等产地初加工和商品化预处理设施建设,完善产、供、销全链条服务,提高农特产品商品化率,助力拓展农特产品上行。

(1) 支持本地农特产品分级、包装、预冷等产地初加工和商品化预处理设施建设。鼓励县内企业、农业合作社自建产地初加工和商品化预处理设施,设备投资达10万元及以上(以设备购置发票为依据),按照实际购置设备费用的30%进行奖补,原则上各实施企业、农业合作社奖补资金不超过30万元。

(2) 利用县域内闲置固定资产,通过提升改造,搭建包含农产品预冷库、保鲜库、冷藏库200平方米以上的综合冷藏中心1个,为合作社、企业提供产品预冷、储藏服务。

(3) 给予企业、农业合作社冷链车辆购置补贴,购置裸车价在10万及以上(以车辆购置发票为依据),按照实际购置设备费用的30%进行奖补,原则上每个企业、农业合作社冷链车辆购置奖补贴金不超过10万元。

(4) 在县城内选择符合要求的厂房(约300

平方米以上),购置相应的办公设施设备,组建网货供销中心(原四季鲜电子商务策划营销中心的提升,打造智慧物流中心与网货营销一体化协同发展),建立海原优质网货的顶层设计规划和供应评价体系,对公共品牌体系下的电子商务销售网货产品进行入库甄选,为县内电子商务企业、农业合作社、网络达人等电子商务主体提供一定面积的营销场所,用于集中开展网货仓储、打包、发货等业务,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开展网红直播、节日促销等多种形式的电子商务营销活动;在银川、中卫、海原以及周边城市,选取宾馆、餐厅、景区、农家乐等,投放“西海固”公共品牌海原特产专柜20个左右(含显示屏,支持云端更新展示内容)。

责任单位:工信商务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市管局、各乡镇

##### 2. 构建农村产品线上营销体系。

(1) 创建同城配送体系。开通线上同城电子商务服务平台,以电子商务企业、农业合作社和本地连锁商超为主体,支持本地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线上线下为一体的本地电子商务同城配送服务系统。为全县用户提供实体店体验、外卖、拼团、直播带货、同城跑腿、信息发布、房屋中介等一站式服务;由同城配送运营企业主导,整合县域内农资供应企业、专业合作社、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等人力物力资源,借助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开展全县“统仓统配”的农资下乡配送服务,提高农资整体供应质量、节约农资配送成本,构建从城市到农村、到农户、到田间地头的双向配送流通体系。

(2) 大力发展线上销售。鼓励支持本地企业、农业合作社线上销售,促进本地农特产品电子商务化发展,开通淘宝、拼多多、京东等知名电子商务平台店铺运营,且店铺年度销售总额达5万

元以上，每个店铺一次性奖补2万元，原则上每个企业支持1次；支持企业、农业合作社利用知名电子商务平台店铺、手机APP、网红直播带货等方式实现农特产品线上销售，年度线上销售总额达10万元及以上，按照农特产品线上销售额2%进行奖补，原则上每个企业、农业合作社每年销售奖补资金不超过10万元。

(3) 拓展市场空间。支持电子商务企业举办及参加区内外农特产品展销会、直播助农、电子商务节等活动，抱团销售，开拓更广阔的电子商务发展空间，促进海原产品以“一张名片”走向市场。

责任单位：工信商务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教体局、卫健局、市管局、各乡镇

3. 持续推进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打造县域智慧物流体系。

(1) 打造县乡智慧物流仓储配送中心。一是在县城内选择符合要求的厂房，购置全自动分拣设备及配套检验检测装置，提升县级物流仓储配送中心智能化分拣水平，引导商贸流通企业、物流企业、快递企业利用县级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开展分拣配送业务，实现工业品下行和农产品上行的“统仓统配”；二是为学校、社区、医院等公共区域投放智能快递柜20台及以上，开展“无接触服务”；三是选择物流需求较大的乡镇，布设区域节点仓储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面积不低于50平方米，提升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效率和覆盖面。要布设乡级电子商务服务中心的乡镇，可选择与乡镇物流配送中心合建，提高电子商务资源利用率，合建总面积不得低于100平方米。

(2) 打造乡村物流配送服务团队。统筹县级物流仓储配送中心、乡级物流配送中心、村级物流服务点资源，优化配送线路，实现下乡进城快

递包裹统一配送，重点支持乡镇到村一级物流配送业务；加大物流快递提速降费工作力度，电子商务企业、合作社上行物流每单补贴3元，原则上各电子商务企业、合作社每年补贴资金不超过2万元；村级物流配送站为村民提供的物流服务，每单按1元补贴，每个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每年享受物流补贴不超过6000元，运营机制成熟后，逐步减少乡村物流资金支持，由政府主导向市场化运行转变，发挥地方乡镇属地管理作用，乡级物流配送中心，村级物流配送点移交当地乡镇人民政府管理。

责任单位：工信商务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教体局、卫健局、市管局、各乡镇

## (二) 提升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

1. 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完善功能分区，提升农特产品展示、电子商务人才培养、企业孵化、商务接待、咨询洽谈、经验交流、项目策划、职业介绍、旅游出行、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管理、电子商务数据处理等服务能力。产品展示区改造以本地牛羊肉、硒砂瓜、马铃薯、小杂粮、枸杞、剪纸、刺绣等主打农特产品为依托，以电子商务企业、合作社等为展示主体，打造“一企一厅”，设置特色产品展区、企业文化背景墙，可线下展示，线上直播销售；探索市场化可持续运营机制，统筹推进电子商务产品研发、质量检测、品牌推广、品质控制、产销对接、直播带货、金融服务等；做好电子商务宣传片制作、节庆活动对接及组织工作；指导解决县域电子商务发展中的需求，做好本地市场主体各类电子商务数据的统计报送等工作。

责任单位：工信商务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2. 乡镇、村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站点提升

改造。

(1) 为提升县、乡、村三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效率和覆盖面，根据各乡镇电子商务发展需求，布设乡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面积不低于 50 平方米，配合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工作，指导管理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开展电子商务业务。乡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可与乡级物流配送中心合建，降低成本，提高电子商务资源利用率，合建总面积不得低于 100 平方米；支持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设施设备维护更新，确保乡村电子商务可持续发展。

(2) 在原有电子商务服务站的基础上完善升级乡镇、村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服务功能，拓展便民生活、代买代卖、信息咨询、职业介绍、旅游出行等服务能力，为农村群众提供便捷实惠的电子商务服务，对经营良好，为周边村民提供快递代收代发、本地农产品社交媒体宣传、农资农技信息宣传推广、信息数据正常报送的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每月给予 100 元的补贴；每年年终举办优秀乡镇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和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的评选活动，评选出运营优秀乡级电子商务服务中心（乡级物流配送中心）1 个、运营良好乡级电子商务服务中心（乡级物流配送中心）1 个，分别给予 10000 元、5000 元的奖励；评选出运营优秀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 5 个、运营良好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 15 个，分别给予 3000 元、1000 元的奖励。

责任单位：工信商务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市管局、各乡镇

### (三) 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培训工作

1. 创建农村电子商务筑梦导师团队。引进具备相关资质的电子商务培训机构，在本地培育一支“不走的区域农村电子商务筑梦导师团队”，入

驻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为创客及网络达人提供电子技术指导、策划包装、营销技能等创业及入住孵化服务，印制教材 1000 份，如淘宝、京东、拼多多开店一本通等，完善培训后服务机制，做好培训成果转化跟踪服务和用工对接。在本地甄选 10 名及以上电子商务创富带头人，予以重点培养，积极辅导其开展电子商务创业，对其电子商务销售所需的供应链服务，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及时帮助解决，积极带领和辅导培养对象参加各类电子商务节会，打造本地电子商务创业标兵；培养本地电子商务讲师 5 名，使其取得相应的农村电子商务讲师资质，胜任普及型电子商务培训授课工作。

责任单位：工信商务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人社局（就创局）、教体局、各乡镇

### 2. 农村电子商务人才培养与跟踪孵化。

(1) 加大校企合作，对县乡村三级电子商务服务机构、电子商务企业、合作社、电子商务站点的负责人和电子商务从业人员，以及返乡青年、返乡大学生、基层党政干部、劳务移民、个体工商户等人群，分类分级、因材施教，进行美工设计、文案协作、详情页制作、短视频拍摄、直播带货等电子商务知识技能进行培训。开展电子商务人才专题培训，培训人数 300 人次以上；开展实战能力提升培训，培训人数 200 人次以上，培训合格并授予结业证书；带领本地电子商务企业家、优秀电子商务从业者、基层党政干部、乡村站点优秀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到外省、市参观学习先进的电子商务发展理念。

(2) 为使培训成果得到更大利用，指导帮助本地企业、创客入驻淘宝、天猫、京东、拼多多等主流电子商务平台，开设店铺 20 家及以上，并跟踪代运营 2 年，每家店铺年销售不低于 5 万元；

培训、培养本地网红达人入驻今日头条、抖音、快手、B 站等主流内容平台 10 人，并跟踪及代运营 2 年，每个网红粉丝数不低于 1 万人。

责任单位：工信商务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人社局（就创局）、教体局、市管局、各乡镇

3. 网络公开培训课。在县级政务平台上开设网络公开培训课程，实现普及型公益性培训。并配套对应教材，其中相关视频教材一套，不低于 40 集，每集不低于 10 分钟；手机摄像、视频剪接、配音视频教材 10 集，每集不低于 10 分钟；PS 等图片制作工具视频教材 7 集，每集不低于 10 分钟，上述所有视频教材版权归政府所有，资源面向社会免费开放，学员培训及群众浏览学习，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责任单位：工信商务局

配合单位：政府办、网信办、财政局、人社局（就创局）

（四）持续推进农村电子商务品牌建设。注重品牌力量，服务指导企业围绕地方资源特色走品牌化之路，通过优化包装、参加知名推介会、网络宣传、电子商务节、线上线下销售等方式，全力打响“西海固”区域公用品牌的知名度，将县内农特优产品以区域公用品牌“西海固”的知名度推向全国。持续推广“砂甜宝”晒砂瓜、“方禾缘”香水梨、“南月”马铃薯、“丰景海原”秋杂粮、“宴州”小茴香、“宁沙源”碱性枸杞、“海原回绣”等叫得响、走得远、销得出的子品牌。

1. 支持农特产品质量认证。推广海原县“西海固”区域公共品牌知名度，培育一批市场认可度高的企业品牌和农产品品牌，打造出 1-2 款有影响力的特色产品，10-20 款销售主力产品；支持产品“三品一标”等质量认证，对获得绿色产品认证的市场主体一次性奖补 2 万元，对获得 GAP

认证、名特优新、特质农产品称号的市场主体一次性奖补 3 万元，对获得有机食品认证和 SC 认证的市场主体一次性奖励 5 万元；为本地 10 家及以上企业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服务（每家检测一个单品）；为本地企业设计农产品包装 20 款，手工艺品款式 10 款；为入驻淘宝、天猫、京东、拼多多的企业印制海原农特产品外包装 20000 个以上，内包装 50000 个以上。

责任单位：工信商务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市管局

2. 加快推进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农村电子商务数据分析。在已建成的海原县农产品质量追溯中心基础上，扩大农产品质量追溯地域范围及种类，建立农特产品标准化生产制度，通过二维码等技术，做到“一品一码”，逐步建成全县统一监管、统一认证、统一规范的农产品品质监管体系；加快推进农村电子商务大数据分析建设，收集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包装储运、网络销售、物流配送、消费需求等电子商务各个环节信息，对数据进行科学有效的分析，为政府和企业提供最新电子商务行业发展动态，引导政府及企业调整发展思路 and 方向，规避市场风险。

责任单位：工信商务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市管局

3. 开展品牌宣传推广工作。全力打响“西海固”区域公用品牌的知名度，加大对牛羊肉、晒砂瓜、香水梨、马铃薯、秋杂粮、枸杞等农特产品品牌的推广力度。在微信、微博、抖音、快手、今日头条、B 站等主流内容平台开通海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账号，每月更新内容不低于 10 次的海原农特产品品牌推介宣传工作；支持政府部门及各电子商务主体在电视台、报纸、抖音直播等媒体大力宣传海原品牌；支持企业在区内外开设线下展示与线上销售相结合的海原农特产品展销馆；举办

或组织企业参加区内外农特展品展销会、农特产品推介会、电子商务节等相关活动。

责任单位：工信商务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市管局

(五) 积极助推互联网+电子商务+乡村振兴及农文旅商融合发展。积极开展电子商务助推乡村振兴工作，促进农文旅商产业融合发展。充分发挥“中国民间（花儿、剪纸）艺术之乡”“国家级花儿文化传承基地”的地域文化品牌优势，依托海原菜园文化、地震文化、红色文化，利用天都山石窟、灵光寺、南华山、关桥梨花小镇等景区，以及剪纸、刺绣等乡土特色艺术，花儿、口弦、泥哇鸣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帮助本地10家以上农家乐、景区、酒店、餐厅、合作社等业态与互联网融合，打造网红景点不少于5个，每年举办高标准的海原县互联网+电子商务+农文旅商推广活动2场以上，创意并策划网红达人及自媒体直播活动每年不少于6次。

责任单位：工信商务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文广局、市管局、网信办、各乡镇

### 五、项目实施进度

(一) 启动阶段（2020年7月—2021年2月）

1. 成立海原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下发海原县2020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工作实施方案，制定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

2. 确立项目实施主体，有序推进项目实施。

(二) 主要实施阶段（2021年3月—2022年2月）

1. 依据《海原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和引导相关单位、第三方服务商、协会、企业积极建设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的各类项目。

2. 建立健全项目台账制度，做好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的全程动态跟踪和监管，

督促检查项目实施进度，及时上报项目进展情况和年度工作总结。

(三) 验收、总结推广阶段（2022年3月—2022年7月）

1. 对全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进行全面检查验收，对项目建设情况、运营情况及指标完成情况等进行梳理和总结。接受自治区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工作

2. 总结提炼海原县电子商务发展模式，梳理项目实施中存在的短板，提出下一步工作思路，抓紧整改实施，进一步提高市场化运营能力，形成海原县农村电子商务发展长效机制。

### 六、资金安排

项目计划总投资2000万元，各分项投资概算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可适当调整。

1. 农村流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支持比例为52%。其中，支持建设农产品（含农副产品、手工艺品、乡村旅游、民俗等特色产品及服务等）分级、包装、预冷等产地初加工和商品化预处理设施建设，比例为17%；支持本地农村传统流通企业转型升级，建设本土化连锁化的服务和营销体系，比例为15%；支持建设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整合商贸物流快递资源，开展共同配送，比例为5%；鼓励在区域节点建设仓储物流中心，发展智慧物流，比例为15%。

2. 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资金使用比例为15%。支持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和升级改造，统筹推进农村产品品牌建设、标准、品质控制、金融、物流、培训等服务，比例为9%；支持乡、村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站点建设改造，拓展便民生活、代买代卖、信息咨询、职业介绍、旅游出行等服务功能，比例为6%。本项如有结余，可调剂至农村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或农村电子商务培训。

3. 农村电子商务培训资金支持比例为 15%。支持建设一支“不走的县域农村电子商务筑梦导师团队”，比例为 4%；支持对党政干部、涉农企业、合作社员、创业青年、返乡农民工、具备条件贫困户等开展培训，重点支持美工、产品设计、宣传、营销、直播带货等实操技能培训，注重培训后的跟踪服务，促进电子商务培训与用工对接，支持电子商务创业孵化，比例为 7%；支持在县级政务平台上开设网络公开培训课程，实现普及型公益性培训与提高型市场化培训并行发展，比例约为 4%。

4. 加强农村电子商务销售服务、推进农村电子商务品牌建设工作任务资金支持标准，根据本地实际细化安排，资金支持比例为 12%。

5. 积极开展电子商务助推乡村振兴工作，促进农文旅商产业融合发展，使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的衔接起来，资金支持比例为 6%。

6. 对疫情期间创新流通模式、发展电子商务新业态、延伸产业供应链，开展“无接触服务”、加强线上线下供销衔接、助推滞销农产品销售、社群对接保障等保供稳价、服务民生、保障消费、承担疫情防控任务工作突出的电子商务、物流、商贸流通企业，重点予以奖励支持。

##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委副书记、县长任组长，县委、人大、政府、政协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县直有关部门和各乡镇主要负责人及邮政、电信、移动、联通海原分公司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适时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

发展难题，各成员单位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有关电子商务项目政策、资金支持，搭建农村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合力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健康发展。

(二) 加大资金保障。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财政厅、商务厅、扶贫办开展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各项政策措施，严格落实海原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管理辦法等扶持政策，采取以奖代补、专项扶持等多种形式，加大对示范企业及电子商务投资创业者扶持力度。

(三) 大力宣传引导。召开全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推进会，加强对干部群众的宣传、教育、培训，提升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的能力和业务素质。宣传部、文广局开辟电视专栏、利用海原电子商务微信群及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大力宣传，不断提升全县电子商务影响力，增强企业投资和应用电子商务的信心。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民间组织的桥梁作用，举办形式多样的研讨会、座谈会、电子商务讲座等活动，营造政府、企业以及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推动电子商务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 强化督促检查。建立工作督查机制，实行月通报、季调度、年度考核。专人负责，及时反馈情况，做好数据收集，及时报送示范进展情况和年度工作总结，确保示范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海原县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升级版）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辦法

附件

## 海原县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升级版) 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

为使海原县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升级版)专项资金有效使用,项目高效有序开展,制定如下项目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项目实施过程严格遵照此办法执行。

### 1.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项目资金安排意见应通过互联网等媒介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日,公示无异议后报自治区商务厅备案方可组织实施。资金安排意见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须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函告自治区财政厅、商务厅,并说明理由。

**第二条:**项目资金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中标企业,并预留 10% 尾款,待项目验收通过后全额拨付。

**第三条:**项目承办企业收到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专账核算,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商务、财政、扶贫、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条:**主管部门应切实加强专项资金日常监督、检查,密切跟踪项目进展,及时解决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按有关规定及时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评价的重点是项目建设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相关制度和措施、目标完成程度和效果等情况。

**第五条:**中央财政支持资金不得用于网络交易平台、楼堂馆所建设、工作经费、购买流量支出及食宿费、人员工资、水电油气暖等日常经营性支出。有关支持项目应开放共享。

### 2. 项目管理办法

本管理适用于参与承建海原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企业。县工信商务局、县财政局要采取公开透明的方式,择优选择承办企业。

**第一条:**项目审核。要规范项目资金审核行为,按照资金管理使用办法,保证财政审核的效率、质量、廉洁。要组织好项目建设程序、概算、预算和决算的评审核查,确保资金安全运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条:**监管管理。要加强项目监督管理,确保项目质量。要建立项目的公示制度,向社会公布项目的建设方名称、资金支持方向等内容,并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要建立项目的台账制度,便于监督与跟踪管理。县工信商务局、财政局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条:**验收管理。验收内容包括项目建章立制情况、项目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公示制、工程招标投标制、项目管理和运行机制、项目建成后的社会、经济效益及环境整治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项目竣工后,由县工信商务局会同县财政局共同进行验收,验收采取听汇报、查阅档案资料和现场检查的方式进行。项目验收完成后,由县工信商务局会同县财政局将验收情况逐级上报至区商务厅、区财政厅。

**第四条:**绩效管理。绩效管理包括项目组织、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档案管理、实施效果等五个方面的内容。项目建成验收后,县工信商务局会同县财政局提出申请,区商务厅、区财政厅组织评估小组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估。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题，项目承建单位要及时提出改进和加强管理的措施和整改意见，县工信商务局、财政局要加强检查督促落实，以不断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绩效评价中若发现违纪行为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 海原县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宣布失效和修订一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海政规发〔202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甘盐池种羊场、海城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和政令畅通，根据《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印发〈关于全面集中清理全区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法发〔2020〕9号）要求，海原县在2020年3月份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基础上，对2012年至2020年以“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文件再次进行梳理，梳理出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涉及清理重点和标准的政策类文件共计103件（其中规范性文件72件，政策类文件31件），全部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全面进行了清理，其中拟保留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47件，废

止29件，宣布失效13件，拟修订14件。现将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公布如下（附件1、2），废止和宣布失效的文件不再执行，修订的文件按照“谁制定谁修订”的原则，于2021年3月31日前修订完成，并将正式文件报司法局备案。

附件：1.海原县保留、宣布失效、废止和修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海原县保留、宣布失效、废止和修订的政策类文件目录

海原县人民政府

2021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1

## 海原县保留、宣布失效、废止和修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制定主体	实施部门	清理结果
1	《关于印发海原县医疗废物集中回收处理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海政办发〔2013〕10号）	县政府办公室	卫健局	保留
2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地下管线管理办法的通知》（海政办发〔2013〕53号）	县政府办公室	住建局	保留
3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海政发〔2013〕130号）	县人民政府	司法局	保留
4	《海原县殡葬管理办法》（海政办发〔2014〕93号）	县政府办公室	民政局	保留
5	《海原县回汉公墓管理办法》（海政办发〔2014〕94号）	县政府办公室	民政局	保留
6	《海原县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布点 2017-2021 年规划》（海政办发〔2017〕6号）	县政府办公室	应急管理局	保留
7	《海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原县促进金融业务发展十二条优惠政策的通知》（海政规发〔2018〕2号）	县人民政府	财政局	保留
8	《海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原县县城规划区房屋（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海政规发〔2018〕3号）	县人民政府	住建局	保留
9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扶贫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和伙食补助费交通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海政办规发〔2018〕3号）	县政府办公室	组织部 财政局 人社局 扶贫办	保留
10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海政办规发〔2018〕7号）	县政府办公室	财政局	保留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制定主体	实施部门	清理结果
11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政办规发〔2018〕11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组织部 财政局 人社局	保留
12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党政机关公务人员赴外地挂职学习等期间伙食补助交通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政办规发〔2018〕12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财政局	保留
13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加快发展农业特色产业贷款担保基金管理办法〉、〈海原县加快发展农业特色产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和〈海原县加快发展农业特色产业贷款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政办规发〔2018〕13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财政局	保留
14	《海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原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政规发〔2019〕4号）	县人民政府	财政局 扶贫办	保留
15	《海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原县财政资金拨付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政规发〔2019〕5号）	县人民政府	财政局	保留
16	《海原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海原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政规发〔2019〕6号）	县人民政府	民政局	保留
17	《海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原县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海政规发〔2019〕7号）	县人民政府	财政局 农业农村局	保留
18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海政办规发〔2019〕1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财政局	保留
19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海政办规发〔2019〕2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改局	保留
20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备标准的通知》（海政办规发〔2019〕4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财政局	保留
21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涉农补贴资金发放管理规程的通知》（海政办规发〔2019〕5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财政局	保留
22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扶贫车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政办规发〔2019〕7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工信商务局 双创局	保留
23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农业产业化专家服务团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政办规发〔2019〕8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科学技术局	保留
24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规范差旅伙食和市内交通费收取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海政办规发〔2019〕9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财政局	保留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制定主体	实施部门	清理结果
25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医疗保险总额控制下按病种分值付费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海政办规发〔2019〕11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医疗保障局	保留
26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政办规发〔2019〕12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财政局	保留
27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团工作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政办规发〔2020〕1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司法局	保留
28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工业和商贸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海政办规发〔2020〕2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工信商务局	保留
29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记录制度的通知》（海政办规发〔2020〕3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分局	保留
30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动海原县汽车商贸物流园健康有序运营若干意见的通知》（海政办规发〔2020〕5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工信商务局	拟保留
31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规发〔2020〕6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留
32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政办规发〔2020〕7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财政局	保留
33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海政办规发〔2020〕8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司法局	保留
34	《关于印发海原县乡（镇）街道、社区（村）居委会消防安全工作职责清单的通知》（海政办规发〔2020〕10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消防大队	保留
35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农村人居环境卫生保洁及垃圾治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政规发〔2020〕1号）	县人民政府	住建局	保留
36	《海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原县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海政规发〔2020〕2号）	县人民政府	人社局	保留
37	《海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原县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海政规发〔2020〕3号）	县人民政府	应急管理局	保留
38	《海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原县扶贫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海政规发〔2020〕4号）	县人民政府	扶贫办	保留
39	《关于印发海原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海政发〔2013〕53号）	县人民政府	工信商务局	废止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制定主体	实施部门	清理结果
40	《关于印发海原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海政办发〔2015〕70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水务局	废止
41	《关于印发海原县公共租赁住房并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海政办发〔2015〕111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住建局	废止
42	《海原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海原县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办法》（海政办发〔2016〕39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残联	废止
43	《海原县失地居民生活补助办法》（海政办发〔2016〕38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民政局	废止
44	《海原县农民工工资管理暂行办法》（海政办发〔2016〕55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人社局	废止
45	关于印发《海原县加快发展农业特色产业贷款担保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海原县加快发展农业特色产业贷款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海政办发〔2016〕162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财政局	废止
46	《海原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海政发〔2016〕245号）	县人民政府	财政局	废止
47	《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原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17〕70号）	县人民政府	财政局	废止
48	《海原县燃煤锅炉拆除改造专项资金补助办法》（海政办发〔2017〕177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生态环境局	废止
49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海政办规发〔2018〕4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改局	废止
50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森林管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政办规发〔2018〕9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自然资源局	废止
51	《海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原县安全生产约谈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海政规发〔2019〕2号）	县人民政府	应急管理局	废止
52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消费扶贫扶持资金奖励办法的通知》（海政办规发〔2020〕9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扶贫办	废止
53	《海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原县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入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政规发〔2018〕5号）	县人民政府	住建局	宣布失效
54	《海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兴开发区招商引资扶持奖励政策（暂行）的通知》（海政规发〔2018〕6号）	县人民政府	海兴开发区 经济发展局	宣布失效
55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小型水利工程维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政办规发〔2018〕2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水务局	宣布失效
56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政办规发〔2018〕5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水务局	宣布失效
57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农村老饭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政办规发〔2018〕6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民政局	宣布失效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制定主体	实施部门	清理结果
58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政办发〔2018〕127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应急管理局	宣布失效
59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扶贫小额信贷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海政办发〔2018〕128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财政局	宣布失效
60	《海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原县村道养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政规发〔2019〕3号）	县人民政府	交通运输局	宣布失效
61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政办发〔2013〕74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住建局	拟修订
62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绿化树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政办发〔2013〕215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自然资源局	拟修订
63	《海原县物业管理（暂行）办法》（海政办发〔2015〕186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住建局	拟修订
64	《海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原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18条（暂行）的通知》（海政发〔2016〕38号）	县人民政府	工信商务局	拟修订
65	《海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原县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安置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海政规发〔2018〕4号）	县人民政府	住建局	拟修订
66	《海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原县扶贫车间扶持政策（暂行）的通知》（海政规发〔2018〕8号）	县人民政府	工信商务局	拟修订
67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政办规发〔2018〕8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自然资源局	拟修订
68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登记发证管理办法（试行）和海原县关于支持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林业的指导意见》（海政办规发〔2019〕6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自然资源局	拟修订
69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的通知》（海政办规发〔2019〕10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自然资源局	拟修订
70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营运货车交通事故风险救助办法的通知》（海政办规发〔2020〕4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交通运输局	拟修订
71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新增巡游出租汽车运力投放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19〕29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交通运输局	拟修订
72	《海原县村级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及管理办法（暂行）》（海政办发〔2016〕44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住建局	拟修订

## 附件 2

## 海原县保留、宣布失效、废止和修订的政策类文件目录

序号	政策类文件名称	制定主体	实施部门	清理结果
1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农业用水价格调整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0〕81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水务局	保留
2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完善《海原县消费扶贫扶持资金奖励办法》的通知（海政办发〔2020〕78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工信商务局	保留
3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0〕62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科技局	保留
4	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原县西华山生态功能区内矿业权关闭退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发〔2020〕31号）	县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局	保留
5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违规确权河道地清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0〕40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水务局	保留
6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整村授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0〕30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财政局	保留
7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19〕36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残联	保留
8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扶贫龙头企业和扶贫示范合作社贴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18〕174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扶贫办	保留
9	海原县公务员工伤保险实施办法（试行）（海政办发〔2016〕137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人社局	保留
10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0〕3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民政局	废止
11	关于印发《海原县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14〕63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卫健局	废止
12	关于印发海原县居民普惠健康体检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14〕152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卫健局	废止
13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城乡低收入困难群众医疗等临时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17〕224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民政局	废止
14	《关于修改海原县城市规划区房屋（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暂行办法部分条款的决定》（海政发〔2016〕71号）	县人民政府	县人民政府	废止
15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19〕1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民政局	废止

序号	政策类文件名称	制定主体	实施部门	清理结果
16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审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海政办发〔2015〕61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审计局	废止
17	关于印发海原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分工作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15〕114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自然资源局	废止
18	关于印发《海原县规范设施养殖管理意见》的通知（海政办发〔2014〕56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农业农村局	废止
19	关于印发海原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15〕115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自然资源局	废止
20	《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原县城规划区房屋（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14〕58号）	县人民政府	县人民政府	废止
21	《关于印发海原县城规划区房屋（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政策补偿规定的通知》（海政办发〔2014〕81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	废止
22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通知（海政办发〔2013〕5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应急管理局	废止
23	关于印发《海原县贫困村村级发展互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12〕142号）	县人民政府	扶贫办	废止
24	关于印发《海原县社会保障兜底对象集中供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19〕78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民政局	废止
25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2019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19〕66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农业农村局	宣布失效
26	关于印发《海原县2018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18〕104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农业农村局	宣布失效
27	关于印发《海原县扶贫信贷贴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18〕85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扶贫办	宣布失效
28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2016年脱贫攻坚农业产业保险扶持政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发〔2016〕31号）	县人民政府	农业农村局	宣布失效
29	海原县精准扶贫“脱贫保”工作实施方案（海政办发〔2016〕120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扶贫办	宣布失效
30	海原县农业农村气象防灾减灾办法（海政办发〔2015〕182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气象局	拟修订
31	海原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医疗补助实施办法（海政办发〔2016〕138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医保局	拟修订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原县本级行政审批及公共服务 事项授权和委托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

海政办规发〔202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甘盐池种羊场，海城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海原县本级行政审批及公共服务事项授权和委托审批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海原县本级行政审批及公共服务事项授权和 委托审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审批服务新模式，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规范、高效、便捷的服务，真正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目标，根据《关于印发海原县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新模式工作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0〕59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本级“四级四同”事项目录中所有行政审批及公共服务事项。

### 第二章 授权范围及对象

**第三条** 各部门（单位）应对照本部门（单位）

“四级四同”事项目录清单，明确授权事项、程序和范围。

**第四条** 各部门（单位）应向窗口人员充分授予行使本部门（单位）即办件审批决定权、出件权，承诺件受理权、行政审批专用章使用权。整建制进驻县政务服务大厅的部门及各分厅由本部门（单位）向窗口人员下发《授权委托通知书》，其他部门与县审批服务管理局签订《授权委托书》。

**第五条** 进驻部门应向本部门派驻至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建设项目综合审批办公室和综合事务审批办公室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后台审批人员）充分授予承诺件审批决定权、组织协调权、审核上报权、行政审批专用章使用权。

**第六条** 进驻部门应将承诺件办理结果的出件



权授予出件窗口人员，所有承诺件的办理结果都由出件窗口统一制作、统一出件。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前台窗口人员履行以下职责：

- (一) 负责即办件的受理、审批工作。
- (三) 负责承诺件的受理、前置要件的审查工作，不能私自增加或减少前置要件。
- (四) 负责发证、登记归档、档案移交等工作。
- (五) 负责对申请人的咨询进行解答，并一次性告知其所要办事项的依据、时限、程序、所需的全部材料以及不予办理的理由等。
- (六) 其他应当由窗口人员履行的职责。

**第八条** 后台审批人员履行以下职责：

- (一) 负责对综合受理窗口分类传送的线上、线下申请材料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
- (二) 负责行使授权范围内的行政审批职权。
- (三) 负责对审批事项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补齐补正的决定。
- (四) 负责对审批事项进行全流程跟踪，并协调部门（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办结。
- (五) 负责参与联办件的协调和办理。
- (六) 负责对窗口受理人员进行业务指导。
- (七) 其他应当由后台审批人员履行的职责。

### 第四章 办理方式

**第九条** 即办件由窗口人员现场受理、审批，

即时办结。

**第十条** 承诺件由窗口人员负责受理，后台审批人员负责协调、联络部门（单位）按照规定进行内部运转审批，限时办结，并将办理结果反馈至出件窗口。

### 第五章 责任划分

**第十一条** 窗口人员对审批事项前置要件初审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后台审批人员对承诺件申报材料的合法性、合规性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各部门（单位）对即办件、承诺件的办理结果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窗口人员的管理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对不按规定办理事项造成不良影响的工作人员，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由相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对工作推诿、敷衍塞责、授权不充分、不在窗口受理事项或出现超期未办事项的部门（单位），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并在年终效能目标管理考核中扣除相应分值。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海原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海原县 × × × 局授权委托书（样本）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根据《海原县本级行政审批及公共服务事项授权和委托审批管理办法》，经我局研究决定，将我局 × 件即办件、x 件承诺件的受理权（见附表）及出件权全部授权给你中心窗口受理人员，将我局首席代表 × × × 同志派驻县政务大厅集中办公，全权办理我局承诺件的审批工作。同时，确定 × × × 同志为“B”岗责任人，在原单位上班，负责顶岗和承诺件、上报件的审批转办等事宜。

### 一、首席代表工作职责

（一）代表本部门在县政务服务中心行使授权范围内的行政审批职权，并对本部门负责。

（二）代表本部门在县政务服务中心负责承诺件和上报件涉及现场勘察、会议研究等内部技术审查的联络、协调、督促，确保按规定程序和时限办结；代表本部门参与联办件的协调和办理。

（三）做好本部门和政务服务中心领导安排的相关工作。

### 二、委托事项及代理权限

序号	委托事项	事项类别	代理权限	承诺时限
1				
2				
3				
4				
5				
6				
备注	1、委托事项为本部门所有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 2、事项类别为即办件、承诺件、上报件、联办件； 3、代理权限为受理审批、即时办结、前置条件的审查、上报审批、缮证发证等事宜。 4、承诺时限为对外公开承诺的办理时限。 5、本《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派驻单位、审批局、受理窗口各一份。			

委托单位：（公章）

受委托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原县推进义务教育 优质均衡发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甘盐池种羊场、海城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海原县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海原县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宁政办发〔2020〕44号）要求，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水平，全面提升教育质量，依据《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督导评估认定工作规程》（宁政教督办〔2019〕18号），结合我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统筹推进全县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全面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进一步缩小义务教育城乡、校际差距，解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质教育资源需求和不均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教好每一名学生，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 二、总体目标

进一步巩固提高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统筹推进义务教育由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发展。对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认定内容，把握标准要求，建立健全保障机制，强化政府统筹，加大资金投入，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均衡配置教师、设备、图书、校舍等教育资源，补齐短板弱项；加强学校内涵建设，深化课程改革，提升学校管理水平，促进学校内涵发展，规范办学行为，缩小校际差距。提升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力争在2025年底前顺利通过自治区县域内优质均衡评估

验收，并接受国家评估认定。

### 三、评估对象、内容、程序

#### (一) 评估对象

县域内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包括小学（含教学点）、一贯制学校、初级中学、完全中学、特殊教育学校。

#### (二) 评估内容

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包括资源配置、政府保障程度、教育质量、社会认可度四个方面内容。督导评估主要依据全国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and 全国教育经费统计数据进行。

1. 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学校资源配置的评估。通过7项指标，在对学校资源配置进行全面检查的基础上，重点评估县域义务教育学校在教师、校舍、仪器设备等方面的配置水平，同时评估相应检查指标的校际均衡情况。

2. 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政府保障程度的评估。通过15项指标，重点评估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履职，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的工作成效。

3. 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教育质量的评估。通过9项指标，重点评估县域义务教育普及程度、学校管理水平、学生学业质量、综合素质发展水平。

4. 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社会认可度调查的评估。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落实教育公平政策、推动优质资源共享，以及义务教育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实施素质教育、考试评估制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取得的成效。社会满意度调查的对象为学生、家长、教师、校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其他群众。

#### (三) 评估程序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评估，采取县级自评、中卫市复核、自治区评估、教育部认定的程

序进行，具体为：

1. 县级自评。根据教育部和自治区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组织开展自查自评，自评达到要求的，撰写自评报告，填报相关资料，向中卫市教育局提出复核申请。

2. 中卫市复核。中卫市教育局对县自评情况进行复核。实地核查比例不少于全县义务教育中小学总数的40%。经复核认定达标，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评估，并报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申报表、县级自评报告和复核报告。

3. 自治区评估。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达到验收条件后，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适时组织实地核查评估，评估达标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教育部。

4. 国家认定。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自治区评估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的有关材料报送教育部，教育部组织对报送的申请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实地检查，评估认定。

### 四、实施步骤

按照“先易后难、梯次推进”的原则，稳妥有序地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确保到2025年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具体实施步骤为：

(一) 宣传启动阶段（2021年2月—2021年4月）。认真学习国家、自治区以及中卫市关于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文件，掌握相关标准及要求，调查摸清海原县教育发展现状，研究制订实施方案。成立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组织机构，明确责任主体、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召开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动员大会，部署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同时，多种渠

道宣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营造创建舆论氛围。

（二）实施争创阶段（2021年5月—2024年12月）。各成员单位及各乡镇贯彻落实政府会议精神，召开本部门动员会，明确创建目标与责任，认真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建立创建目标管理责任制，所有任务均明确时间进度及责任人。加强指导和督促，确保工作质量和进度，并适时召开现场会、推进会，攻坚克难，有效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教体局组成工作组进行专项督办，集中解决突出问题，及时总结经验，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部门和学校予以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

（三）迎接验收阶段（2025年1月—12月）。各成员单位及学校对照职责、标准自查完善，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组织模拟评估，发现问题及时改进，各相关单位和学校做好迎接县级自评、中卫市评估复核的各项准备工作。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汇总全县义务教育均衡工作相关数据，填报《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申报表》，完成海原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工作汇报材料的撰写及相关文件资料档案整理等工作，力争2025年底前创建成为自治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并接受国家评估认定。

### 五、成立领导小组

为确保全县达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标准，顺利通过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家评估验收，成立海原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许正清 政府县长  
 副组长：李雪峰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米力芳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丁 芳 政府副县长  
 屈文彬 县政协副主席，县卫健局局长  
 成 员：田 平 县委办公室主任

石彦才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占福 县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政法委副书记、民宗局局长  
 刘风贵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高 勇 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杨 梅 县委编办副主任  
 太耀坤 团县委书记  
 张晓霞 县妇联主席  
 郭维廉 县残联理事长  
 李颖宇 县总工会副主席  
 魏克军 县发改局局长  
 田晓育 县财政局局长  
 马天科 县教体局局长  
 安 云 县公安局政委  
 杨立廷 县民政局局长  
 杨宝林 县司法局局长  
 罗成礼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郑海明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刘风武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德军 县文广局局长  
 单进虎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各乡（镇）乡（镇）长，甘盐池种羊场、街道办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教体局，马天科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协调各职能部门，形成有力的保障机制，指导和组织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

### 六、工作任务。

（一）加强学校标准化建设。按照新型城镇化发展和常住人口规模、学龄人口变化趋势，落实城镇新建小区配套建设学校制度，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化解义务教育阶段2000人以上“大校额”，严格按照初中50人以内，小学45人以内班额办学。建立学校教学设施设备标准化配备及定

期更新机制，满足教育教学需要。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和教学点，在资源配置、经费投入等方面达到国家和自治区规定要求。

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 配齐建强教师队伍。完善教师编制动态管理机制，推进“县管校聘”改革，按照班额、生源等情况，在核定总量内统筹调配各学校编制和岗位数量，并向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局备案。推进教师交流，解决好思政、艺术等专业教师结构性短缺问题，确保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体育艺术教师数达到国家优质均衡标准。改进教师考核和管理机制，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聘用、评价的首要内容。建立和完善校长发现、推荐、培养、选拔、使用机制，推进校长队伍职业化建设，积极营造教育家办学的制度环境。实施优秀教师培养计划，建立教师队伍培养培训梯次结构，加强教师高层次研修，为教师专业发展搭建平台。进一步完善教师收入分配机制，建立动态增长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

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

(三) 建立“互联网+教育”机制。以“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为抓手，构建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教学环境，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应用，形成人才培养、教育服务、教育治理的新模式。构建完善的信息化支撑环境，推进数字校园建设全覆盖，开展“互联网+”条件下的教育教学、科学决策、业务管理、教育研究等，扩大优质教育

资源覆盖面。推进在线互动课堂常态化应用，加强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和名校网络课堂应用实践，依托校际联盟和发展共同体，推动优质教育资源普惠共享，提升薄弱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实施智慧教育创新发展行动，推动“互联网+”创新素养教育综合改革，指导教师利用信息技术变革传统教学模式，开展线上线下融合式互动教学，形成“互联网+教育”应用新模式新业态。

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

(四) 推进学区化办学。以乡镇为单位实行学区化和九年一贯制办学，形成县直中小学与乡镇学校结对帮扶长效机制，积极争取与区市内名校建立教学教研共同体。发挥教研支撑作用，完善区域教研校本教研、城乡联动教研、线上线下融合式教研等制度，改进和加强教育教学研究工作。发挥名校、名师优势，多层面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活动，弥补部分学科教学的短板弱项，达到优质教学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促的目的，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水平和教育教学水平的整体提升，促进乡村教育质量稳步提高，实现城乡教育教学质量提高和教研水平提升，推动乡村小规模学校、教学点同步、优质、均衡、特色发展，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利用效益最大化。

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 全面提升教育质量。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铸魂育人，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学校要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实施教学，强化课堂主阵地作用，以创新素养教育为内涵推动课堂变革，切实提高课堂教学

质量。强化学校体育工作，定期开展学生体质健康监测，推动足球、篮球等各类体育项目进校园，保证中小学生在每天在校活动不少于1小时。推进农村学校艺术教育实验县建设，引导学生了解和学习艺术知识、技能与方法，提高学生审美素养。加强中小学劳动教育，配备专兼职劳动教育师资队伍，拓宽劳动教育的渠道、方法和评价机制。推进心理健康教育示范校建设，保障中小学心理健康师资配备，增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中小学校道德与法治教育，广泛提升学生法律意识和依法维护自身权益能力。把强化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及结果运用作为提高教育质量的重要手段，构建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中小学教育质量管理和评价体系，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重视校园文化建设，创设格调高雅、富有美感、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环境，以美感人，以景育人。

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文广局、团县委

(六) 大力推进教育公平。按照以流入地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的“两为主”，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人员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与当地学生享受同等待遇。推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档案，保证适龄留守儿童按时入学。实施特殊教育行动计划，办好特殊教育学校，培养特殊教育师资，通过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等方式，确保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要求。建立健全联控联保责任机制、定期专项行动机制、应助尽助机制、依法控辍机制和动态监测机制，坚决不让一个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

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县妇联、县残联、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各乡镇

(七) 着力提升校园治理水平。加强学校党组

织建设，完善党组织领导制度，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不懈开展马克思主义祖国观、民族观、文化观、历史观教育，牢牢掌握学校正确发展方向。坚持教育和宗教相分离，坚决防范抵御宗教向校园渗透。完善学校协同育人机制，构建师生、家长和社区群众共同参与的学校治理体系。规范招生工作，合理规划学区，公开招生计划、招生条件、招生范围、招生时间，实施阳光均衡分班，均衡配备师资，严禁设置重点校和重点班。突出校园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学校安全制度及应急预案，强化师生安全教育，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完善医教协同机制，定期开展各种安全演练，依法依规处置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切实维护师生合法权益。

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政法委、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局、各乡镇（种羊场、街道办）

## 七、工作要求

(一) 强化主体责任。县人民政府依法落实履行教育职责主体责任，把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作为履行公共教育职能的重要任务，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始终保持重视程度不减、经费投入不减、工作力度不减。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各相关部门、各乡镇要健全完善党政领导负责人的领导工作机制，县编办、财政、发改、教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明确相应责任，定期研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及时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协力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二) 强化经费保障。坚持把义务教育作为教育投入的重中之重，严格落实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县人民政府将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有力保障“互联网+

教育”、教育集团化办学、教师交流、质量监测、政府购买服务等工作需要。建立义务教育有保障长效机制，加大乡镇寄宿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和薄弱学校经费、人才保障力度，进一步缩小城乡间、校际间教育发展差距。

（三）强化督导评估。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督导评估认定工作，坚持“成熟一个、申报一个、认定一个、保证质量、社会认可”原则，按照县级自评、地市复核、自治区督导评估、国家审核认定的程序组织实施。县级政府教育督导机构要加强常态化监测，强化过程性督导，及时通报问题，督促抓好整改。

（四）细化方案，分步推进。各乡镇、各学校要根据本方案，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的工作推进方案，明确具体创建工作细则，细化工作任务，同时报县教体部门备案。县教体部门要立足实际，侧重督导评估内容，以《宁夏回族自治区县域义

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方案》提出的内容为主，同时也要把国务院、教育部最新出台的相关文件、政策作为重要内容，不断探索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新做法、新经验，并以此为契机，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全面提升教育质量。

（五）把握节点，强化沟通。各相关部门、乡镇、各学校要把握工作程序和时间节点，在规定时间内做好自查和复核工作，及时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向自治区教育厅和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上报工作进度，确保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有序推进。

**附件：**海原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年度工作计划



附件

## 海原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年工作计划

年度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021年	<p>1. 成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健全完善党政领导负责的领导工作机制，编办、发改、教体、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市场监管、乡镇等部门职责明确，定期研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及时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协力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p> <p>2. 巩固提高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制定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实施方案。</p> <p>3. 2月份召开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动员大会。</p> <p>4. 对照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的资源配置、政府保障程度、教育质量、社会认可度四个方面的内容查找不足，针对问题制定一校一案；</p> <p>5. 按照新型城镇化发展和常住人口规模、学龄人口变化趋势，落实城镇新建小区配套建设学校制度，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新建海原八小，改扩建七营中学、西安中心小学宿舍楼、七营中心小学餐厅等，续建三河镇范麻小学教师周转宿舍、海原二小教学楼、七营中心小学综合楼等建设项目，积极争取海兴开发区初级中学项目开工建设，逐步化解义务教育教育阶段2000人以上“大校额”，初中50人，小学45人以上“大班额”。</p> <p>6. 进一步优化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和教学点，在资源配置、经费投入等方面达到国家和自治区规定要求。撤并办学萎缩，规模在200人以下的初中部，撤并海原县关桥乡田湾教学点等15所空壳教学点。</p> <p>7. 完善教师编制动态管理机制，推进“县管校聘”改革，按照班额、生源等情况，在核定总量内统筹调配各学校编制和岗位数量；</p> <p>8. 推进教师交流，解决好思政、艺术等专业教师结构性短缺问题，确保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体育艺术教师数达到国家优质均衡标准。</p> <p>9. 改进教师考核和管理机制，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聘用、评价的首要内容。实施优秀教师培养计划，建立教师队伍培养培训梯次结构，加强教师高层次研修，为教师专业发展搭建平台。</p>	教育体育局	发改局 财政局 自然资源局 住建局

年度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022年	<p>“政府保障程度”15项指标中10项达到要求；</p> <p>1. 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p> <p>2. 不足100名学生的村小学和教学点按100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p> <p>3. 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6000元；</p> <p>4. 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水平，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p> <p>5. 教师5年360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100%；</p> <p>6. 全县每年交流轮岗教师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20%；</p> <p>7. 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达到100%；</p> <p>8. 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100%、95%以上；</p> <p>9. 全县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50%，并向农村初中倾斜；</p> <p>10. 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健全，全县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不低于85%。</p> <p>“教育质量”9项指标全部达到要求：</p> <p>1. 全县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95%以上；</p> <p>2. 全县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95%以上；</p> <p>3. 所有学校制定章程，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p> <p>4. 全县所有学校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p> <p>5. 教师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p> <p>6. 所有学校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水平达到良好以上；</p> <p>7. 课程开齐开足，教学秩序规范，综合实践活动有效开展；</p> <p>8. 无过重课业负担；</p> <p>9. 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Ⅲ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0.15。</p>	教育体育局	组织部 编办 人社局 财政局
2023年	<p>“资源配置”7项指标中4项达到要求：</p> <p>1. 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小学、初中分别达到4.5平方米以上、5.8平方米以上；</p> <p>2. 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小学、初中分别达到7.5平方米以上、10.2平方米以上；</p> <p>3. 生均教学仪器装备值：小学、初中分别达到2000元以上、2500元以上；</p> <p>4. 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2.3间以上、2.4间以上。</p> <p>“政府保障程度”15项指标中3项达到要求：</p> <p>1. 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合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p> <p>2. 所有小学、初中每12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1间以上；其中，每间音乐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96平方米，每间美术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90平方米；</p> <p>3.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p>	教育体育局	组织部 编办 人社局 财政局 发改局

年度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024年	<p>“资源配置”7项指标中3项达到要求；</p> <p>1. 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4.2人以上、5.3人以上；</p> <p>2. 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1人以上；</p> <p>3. 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0.9人以上；</p> <p>“政府保障程度”15项指标中2项达到要求；</p> <p>1. 所有小学、初中规模不超过2000人，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不超过2500人；</p> <p>2. 小学、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45人、50人；</p>	教育体育局	组织部 编办 人社局 财政局 发改局
2025年	<p>1. 全县义务教育学校“资源配置”达标，校际差异系数小学小于0.5，初中小于0.45；</p> <p>2. 师资配备达标，满足教学需求；</p> <p>3. “社会认可度”达到85%以上；</p> <p>5. 县级自评合格，接受中卫市复核，自治区评估。</p>	教育体育局	组织部 编办 人社局 财政局 发改局

##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海城街道办、甘盐池种羊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 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宁民发〔2020〕81号）精神，切实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决定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标准如下：

一、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原每人每

月1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10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由原每人每月8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20元（含生活半自理和不能自理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

二、执行时间。自2021年1月起执行。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1〕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甘盐池种羊场、海城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海原县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实施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海原县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实施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兜底保障中充分发挥临时救助作用，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救助救助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16〕16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救助工作规程的通知〉》（宁民规发〔2018〕14号），在总结2020年临时救助工作经验和做法的基础上，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在过渡期内，严格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的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中央和区市县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以发挥临时救助制度效能、强化兜底保障为目标，坚持巩固脱贫与防止返贫相结合、增强时效与规范管理相结合、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立足兜底线、提时效、建机制，确保救助措施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救助成效精准，着力发挥临时救助在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中的作用和防止脱贫群众返贫，切实编密织牢民生底线。

##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两不愁”兜底保障。进一步发挥临时救助的过渡、衔接功能，加强与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提升社会救助体系整体效益，强化解决“两不愁”问题的

兜底作用。对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脱贫人口等困难群众，可以视情况先给予临时救助，及时缓解其生活困难，再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核审批，并将符合条件的纳入相应救助范围。对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的对象，基本生活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困难的，要及时给予临时救助。要进一步简化优化审核审批程序，增强临时救助时效性。实施急难型临时救助，要积极运用“先行救助”方式，简化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民主评议和公示等环节，直接予以救助，在急难情况缓解后登记救助对象、救助事由、救助金额等信息，补齐经办手续；实施支出型临时救助，要在严格执行审核审批程序的同时，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提高办理效率。对申请对象中的脱贫人口、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重点核实其生活必需支出情况，不再进行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调查。

（二）着力解决“三保障”问题。切实加强临时救助与扶贫政策的衔接，着力发挥好临时救助在促进解决“三保障”问题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快形成救助帮扶合力。对因子女就学、疾病治疗等造成家庭支出较大，正常生活受到影响的建档立卡脱贫户、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可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对在解决住房问题过程中基本生活遇到困难建档立卡脱贫户、低保对象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要通过临时救助及时保障好他们的基本生活，增强对解决“三保障”问题的支持作用。要在做好面向全体居民家庭和个人各类急难事项临时救助的同时，加大对脱贫人口、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的救助力度。进一步规范针对脱贫户、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的各类临时性生活救助措施，统一纳入临时

救助制度管理，防止和减少制度碎片化，更好发挥兜底保障作用。

（三）着力防范脱贫群众返贫。民政部门与扶贫部门要建立健全返贫预警机制，加强对脱贫人口的动态监测和跟踪管理。对收入不稳定、持续增收能力弱、返贫风险高的已脱贫人口，要加强日常走访，主动发现其生活困难，及时跟进实施临时救助，积极防止其返贫；对收入水平略高于脱贫线的农村群众，要加大关注力度，加强风险因素分析，根据其家庭实际困难及时给予临时救助，防止其陷入贫困；对返贫人口应根据致贫原因和困难程度及时按规定给予临时救助，适当提高救助标准，帮助其渡过难关，实现稳定脱贫。

（四）设立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持续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救助工作规程》（宁民规发〔2018〕14号）精神，全面落实县、乡两级审批有关规定，协商县财政局根据各乡镇辖区内户籍人口，按照每万人3万元的标准（不低于3万元），在乡镇全面设立临时救助备用金，落实海原县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使用管理办法，健全临时救助资金监管机制。通过建立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对急难型困难群众实行“快速响应、先行救助”。

### 三、救助对象、救助权限和救助标准

#### （一）救助对象

1. 急难型困难家庭。（1）因遭遇火灾、矿难、交通事故、溺水等突发意外事件，导致家庭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2）因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需要紧急入院治疗，导致家庭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

2. 支出型困难家庭。（1）因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在扣除各类保险、报销及其他社会救助和帮扶资金后，自负医疗费用支出仍然较大的；（2）因家庭子女就读高中（含职业高中）、大中专院校，在扣除教育救助、社会帮扶资金后，自费用（不

含择校费、校外租房费等费用）仍然较大的。

3. 个人对象。因遭遇火灾、矿难、交通事故、溺水、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意外原因造成的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个人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救助：

①申请人拒绝配合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致使无法核实相关情况的；

②故意隐瞒家庭真实收入、财产、支出和家庭人口变动情况，提供虚假证明资料的；

③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并且有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或者从事生产劳动的；

④个人或家庭成员中有从事封建迷信、传销等非法活动造成困难的；

⑤有赌博、吸毒等非法活动尚未改正的；

⑥各类服刑内人员（经司法行政部门认定的社区矫正人员除外）。

#### （二）救助权限

各乡镇（街道、种羊场）一次性给予临时救助不超过0.3万元（含0.3万元）；一次性给予0.3万元（含0.3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临时救助，经党（工）委会研究公示后报民政局审核，民政局审核公示后，由各乡镇（街道、种羊场）进行救助；一次性给予1万元以上（含1万元）临时救助，经党（工）委会研究公示后报民政局审核，民政局审核公示后，提交县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公示后，由各乡镇（街道、种羊场）进行救助。

#### （三）救助标准

临时救助标准最低标准参照当地城市低保月保障标准，最高标准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救助办法》（宁政发〔2016〕16号）执行，采取一次性救助的方式。

1. 急难型困难家庭。家庭人均救助标准不低于我县城市低保月保障标准的2倍给予救助（城

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 共同生活家庭人数 \* 2)；低保家庭最高标准不高于上一年度我县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的 40%，非低保家庭最高标准不高于上一年度我县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的 30% 给予救助。

2. 支出型困难家庭。家庭人均救助标准按照我县城市低保月保障标准的 3 倍给予救助（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 共同生活家庭人数 \* 3）；低保家庭人均最高救助标准不高于上一年度我县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的 40%，非低保家庭人均最高救助标准不高于上一年度我县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的 30% 给予救助。

3. 个人对象：每人按照我县城市低保月保障标准的 1.5 倍给予救助（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 1.5 倍）；特困供养人员最高救助标准不高于上一年度我县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的 70%；低保对象个人最高救助标准不高于上一年度我县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的 60%；非低保对象个人最高救助标准不高于上一年度我县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的 50% 给予救助。

脱贫户和低收入户或个人参照以上救助标准给予救助。

#### （四）申请审核审批程序

1. 由户主或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办、种羊场）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1）居民户口簿、本人身份证原件，非本地户籍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本人居住证原件；

（2）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住院费用结算单；

（3）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结算单；

（4）车辆管理机构的车辆证明材料、社会保障部门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不动产登记部门的房产证明材料、市管部门的营业执照证明材料、

学校的贫困学生证明材料。

2. 各乡镇（街道办、种羊场）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审核，填报《临时救助救助审核审批表》，由各乡镇（街道办、种羊场）民生服务大厅民政救助窗口负责建立救助档案，通过民政云救助管理系统录入救助信息并进行核对。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经公示无异议的，经党（工）委会议研究后发放临时救助资金。临时救助在 3000 元以上的县民政局在十个工作日内通过民政云救助管理系统完成审批，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经公示无异议的经民政局党组会议研究后根据各乡镇（街道办、种羊场）申请临时救助资金报告和民政云救助管理系统信息录入完成情况拨付临时救助资金。各乡镇（街道办、种羊场）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救助资金通过一卡通兑付；不同意救助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告知各乡镇（街道办、种羊场）民政助理员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 临时救助实行一事一救，因同一事由申请临时救助的，一年内只救助一次。

#### 四、资金筹措

临时救助资金由自治区民政厅拨付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中统筹安排。

#### 五、附则

本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0〕3 号），自本办法实施日起废止。

本方案由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海原县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使用管理办法**

附件

## 海原县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使用管理办法

###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乡镇对临时救助备用金使用，保障临时救助备用资金的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救助办法》、《海原县临时救助实施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救助工作规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以下简称备用金）是指由县级财政预拨乡镇财政用于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救助专用款项。

**第三条** 通过建立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对急难型困难群众实行“快速响应、先行救助”。

###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四条** 具有我县户籍或者持有我县居住证的居民。

**第五条** 因火灾、爆炸、溺水、人身伤害、交通事故等紧急突发事件，因患重大疾病住院治疗期间无支付能力放弃治疗的困难居民，以及非自然灾害和重大事故等其它特殊原因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或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损失或无法改变严重后果的特殊急难型家庭或个人。

### 第三章 救助标准

**第六条** 救助标准由各乡镇在对困难家庭急难状况调查、综合评估基础上，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救助工作规程》（宁民规发〔2018〕14号）

和《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海政办发〔2021〕14号）规定确认救助标准。

**第七条** 按照每个乡镇辖区内户籍人口每万人3万元的标准（不低于3万元），设立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各乡镇动用备用金进行救助时，每例救助最高金额不得超过下拨乡镇备用金总额。

### 第四章 审批启动程序

**第八条** 备用金启动。乡镇民政部门接到困难对象主动求助或通过民政经办人员发现上报后，要立即对困难对象困难原因、困难程度、家庭基本情况进行调查和综合研判，对急难家庭或个人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如不立即采取措施可能造成无法挽回损失或无法改变严重后果的，立即填写《海原县临时救助备用金启用审批表》启动临时救助备用金程序，并根据《海原县临时救助实施办法（试行）》中的救助金测算标准，提出救助建议。

**第九条** 备用金审批。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应当对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核实相关情况，作出是否启动临时救助备用金和救助标准的审批决定，并及时报县民政局业务股室备案后实施。对不予批准启动备用金的，应当告知相关人员并说明理由，做好其他相关救助工作。

**第十条** 备用金发放。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审批决定通过银行实施社会化发放，对因特殊原因无法实施社会化发放的，可以直接发放现金，并完善签领凭证，存档备查。

**第十一条** 备用金归还。备用金发放后的5个工作日内，乡镇民政经办人员应指导求助对象填写



正式《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完善相关附件资料，按照现有办理流程报县民政局审批，县民政局将补发相应的临时救助金，并打入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账户，将被动用的备用金全额补足。

**第十二条** 救助时效。乡镇要简化救助程序，实施救助前置，启动临时救助绿色通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启动、审批、发放时限原则上最长不超过2天。

###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十三条** 临时救助备用金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

**第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对下拨临时救助备用金使用情况的监管，不得借临时救助之名用于非临时救助，杜绝挤占、挪用、套取资金等行为发生。

**第十五条** 乡镇民政经办人员要加强急难信息收集排查力度，准确科学合理启动临时救助备用金，乡镇人民政府对临时救助备用金要优先拨付，确保急难家庭第一时间得到救助。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县民政局、财政局将不定期对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作出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民政、财政工作年度考核内容进行考核。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从2021年3月1日起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海原县民政局和财政局负责解释。

#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原县海兴区一体化政务服务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1〕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海城街道办、甘盐池种羊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海原县海兴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实施方案》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落实。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海原县海兴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县委十四届九次全会和县“两会”提出的“县区一体、融合发展”要求，推动海原县和海兴区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不见面、马上办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8〕73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5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中央和区市县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为依据，以加强和改善全县政务服务效能为主要目标，全面推进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着力建设好海兴区政务服务大厅，为海兴区企业和周边七营镇、郑旗乡等8个乡镇群众提供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打造全县一体化政务

服务体系，实现“就近可办”，提升企业和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 二、重点任务

（一）梳理细化入驻事项清单。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组织全县涉及政务服务的各相关部门，对拟进驻海兴区政务大厅服务事项进行详细梳理，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材料清单、申请表格等内容的精细化和规范化。根据服务内容，逐项制定简明扼要、易看易懂的办事指南，明确事项名称、设立依据、申请材料、办事程序、审批时限、收费标准等要素，列明关键要求，编制“事项审批标准化手册”和“证照文书模板”，为海兴区政务大厅窗口受理人员、后台审批人员和办事企业群众提供清晰指引。

牵头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1年3月底前

（二）调整优化窗口设置和运行机制。将三河

镇民生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事项统筹整合到海兴区政务大厅，根据入驻事项清单，改造升级海兴区政务服务大厅空间布局，重点打造1个“一窗受理”综合服务专区和企业综合服务、公安消防交通、社保医保、办税、不动产登记、婚姻登记等9个分类综合受理专区32个窗口。

1、“一窗受理”综合服务专区：共设置5个综合受理窗口。主要受理县委统战部、发改局、财政局、编办、农业农村局、水务局、文广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卫健局、就创局、教体局、人社局、烟草公司、司法局、住建局、残联、海兴区安监局、工信局、气象局、科技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残联、生态环境分局、统计局、地震局、档案馆等27个部门（单位）业务，前台受理人员通过选调或招聘等多种方式解决，部门派驻人员转入后台进行集中审批业务办理。事项办理经综合受理窗口初核、录入系统后出具受理通知单，再通过人工转递或系统推送的方式转相关部门后台审批，同时启动全流程在线监管。涉及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将审批结果反馈至出件窗口，由出件窗口通知群众现场取件或邮寄送达。相关部门超时未办结时，转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后台监管人员督办。“一窗受理”综合服务专区设置综合受理窗口5个，配备工作人员7名（含大厅导办人员2名）。

牵头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县委统战部、编办、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文广局、水务局、卫健局等27个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2021年3月底前优化大厅窗口运行机制，4月中旬前完成窗口设置、适度改造和调整、办公设备的添置完善，4月底前实现正常运行。

2、分类综合受理专区：共设置9个专区28个窗口。其中：（1）企业综合服务专区，设置4个窗口，其中：海兴区规划建设局设置1个窗口，海兴区经发局设置1个窗口，市管局设置2个窗口（1个办理三河镇市管所业务，1个办理企业开办业务）。（2）公安消防交通专区，设置5个窗口，

其中：三河派出所业务1个、治安业务1个、出入境业务1个、海兴区消防业务1个、交通运政业务1个。（3）社保医保业务专区，设置4个窗口，其中：社保中心业务2个，医保局业务1个，大病保险业务1个。（4）办税服务专区，设置4个窗口，人员由海兴区税务局选派。（5）不动产产权登记专区，设置2个窗口，其中：住建局房管所业务1个，不动产登记中心1个。（6）婚姻登记服务专区，设置1个窗口，1个调解室。（7）三河镇民生服务专区，设置4个窗口。（8）公共服务专区，设置4个窗口，其中：海兴区供电公司业务窗口1个、海兴区供暖公司业务窗口1个、海兴区水投公司业务窗口1个、打字复印服务窗口1个。（9）自助服务专区：配备一批自助服务设备，主要提供政策宣传、办事指南查询、网上自助申报和办理进度查询等服务。

分领域设置专项服务区，一并实现专区内无差别综合受理，配套设置综合出件窗、帮办代办窗、网上办专窗、导服咨询投诉区、资料流转区、后台审批区、自助办理区等特色工作专区（窗）。将公章刻制纳入企业开办服务专区，提供商事登记“一件事一次办”服务。全面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专区窗口设置，实现首次登记、备案登记、抵押登记一件事3小时出件。

牵头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县市管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医保局、社保中心、交通运输局和海兴区税务局等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2021年5月底前优化大厅窗口运行机制，6月中旬前完成窗口设置、适度改造和调整，6月底前实现正常运行

（三）打造企业综合服务特色专区。海兴区经济发展局要及时入驻海兴区政务服务大厅，成立企业服务中心，设立不少于2个代办窗口、1个投诉咨询窗口、1个水电暖气通讯报装一体化窗口，对招商引资项目、工业项目和重大项目实行全程

介入、无偿代办、一窗受理，为海兴区现有企业和即将入园企业提供“一站式”审批服务。人员从海兴区经济发展局、规划建设局、社会事务局现有人员中择优选派，日常运行由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县发改、自然资源、住建等相关部门审批人员统一入驻后台，实行不见面审批。

牵头单位：海兴区经济发展局

配合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发改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海兴区规划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2021年3月底前优化大厅窗口运行机制，4月中旬前完成窗口设置、适度改造和调整，4月底前实现正常运行

（四）优化再造服务流程。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审批服务新模式。凡纳入综合受理的事项，相关部门一律不再设立前台窗口，咨询导服、材料受理、初核、进度跟踪、结果反馈等业务统一由综合受理窗口承担；后台审批仍由相关部门（单位）按法定职责实施。依据“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确定部门职责边界。按照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减费用的要求，优化再造办事流程。一般性事项在同一部门的审批流程不超过受理、审核、决定3个环节，简单事项推行现场受理、现场办理，避免层层审批。按“一件事一次办”要求，优化整合不同部门关联事项，实现多部门、跨层级事项办理“最多跑一次”。

牵头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2021年5月底前完成

（五）全面推行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在海兴区政务大厅各窗口安装评价器，全面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将各部门进驻政务大厅窗口的全部事项纳入评价范围，通过建立服务评价、实时上报、差评回访、整改反馈等工作机制，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覆盖、评价对象全覆盖、服务渠道全覆盖，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海兴开发区分管副主任任副组长，县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海兴开发区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县区政务服务一体化平行运行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副主任由海兴区综合办公室副主任、县政务服务中心主任担任。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工作，对改革工作进行统筹、协调、指导、督促。

（二）强化任务分工。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要进一步细化分解任务，加大推进力度，做到逐条落实，确保人员到岗、培训到位、流程明晰、机制健全。各相关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细化工作具体内容、工作要求和时间节点，加强协同配合，创造性的开展工作，确保改革举措落到实处。

（三）强化工作保障。为顺利推进县区政务服务一体化平行运行工作落实，财政部门要将海兴区政务大厅信息系统建设、“一窗受理”系统改造、政务服务硬件设备添置及事项梳理培训等费用纳入财政预算，支持海兴区政务大厅配齐政务服务办公设施。

（四）强化宣传推广。发挥县政府门户网站和海兴开发区公众号作用，印发宣传单对海兴区政务服务大厅等政务服务的特色亮点，进行展示，同时开展满意度调查，让群众看得到、易获取、能监督、好参与。

附件：1.海兴区政务大厅现有单位进驻及窗口设置清单

2.海兴区政务大厅需进驻单位及新设置窗口清单

3.海兴区政务大厅一体化平行运行窗口设置清单

附件 1

## 海兴区政务大厅现有单位进驻及窗口设置清单

海兴区政务大厅现有进驻单位 21 家，共设置 32 个窗口，有 42 名工作人员在岗从事政务服务工作。具体如下：

**1、企业综合服务窗口：**共设置了 2 个窗口，其中：海兴区规划建设局设置了 1 个窗口，现有 1 名工作人员在岗从事政务服务工作；海兴区经发局设置了 1 个窗口，现有 1 名工作人员在岗从事政务服务工作。

**2、公安业务窗口：**共设置了 2 个窗口，其中：海兴公安分局出入境业务设置了 1 个窗口，现有 1 名工作人员上岗；三河派出所设置了 1 个窗口，现有 2 名工作人员在岗从事政务服务工作。

**3、医保业务窗口：**共设置了 2 个窗口，其中：县医保局设置了 1 个窗口，现有 2 名工作人员在岗（AB 岗）从事政务服务工作；县人保财险公司设置了 1 个窗口，现有 1 名工作人员在岗从事政务服务工作。

**4、发改业务窗口：**县发改局设置了 1 个窗口，现有 1 名工作人员在岗从事政务服务工作。

**5、办税业务窗口：**海兴区税务局设置了 4 个窗口，现有 5 名工作人员在岗从事政务服务工作。

**6、农业农村业务窗口：**县农业农村局设置了 1 个窗口，现有 2 名工作人员在岗（AB 岗）从事政务服务工作。

**7、水务业务窗口：**县水务局设置 1 个窗口，现有 2 名工作人员在岗（AB 岗）从事政务服务工作。

**8、文广业务窗口：**县文广局设置了 1 个窗口，现有 2 名工作人员在岗（AB 岗）从事政务服务工作。

**9、民政业务窗口：**县民政局设置了 1 个窗口，现有 1 名工作人员在岗从事政务服务工作。

**10、自然资源业务窗口：**县自然资源局设置了 1 个窗口，现有 1 名工作人员在岗从事政务服务工作。

**11、卫健业务窗口：**县卫健局设置了 1 个窗口，现有 2 名工作人员在岗（AB 岗）从事政务服务工作。

**12、市管业务窗口：**县市管局驻海兴区办公室设置了 1 个窗口（不能办理特种设备、企业注销和药品许可业务），现有 1 名工作人员在岗从事政务服务工作。

**13、就创业务窗口：**县就创局设置了 1 个窗口，现有 2 名工作人员在岗（AB 岗）从事政务服务工作。

**14、教体业务窗口：**县教体局设置了 1 个窗口，已选派 2 名工作人员在岗（AB 岗）从事政务服务工作。

**15、公共服务窗口：**共设置了 4 个窗口，其中：海兴区供电公司设置了 1 个窗口，现有 2 名工作人员在岗（AB 岗）；海兴区供暖公司设置了 1 个窗口，现有 1 名工作人员上岗；海兴区水投公司设置了 1 个窗口，现有 1 名工作人员在岗；打字复印设置了 1 个窗口，现有 1 名工作人员在岗。

**16、三河民生服务中心业务窗口：**共设置了 8 个窗口，现有 8 名工作人员在岗。

附件 2

## 海兴区政务大厅需进驻单位及新设置窗口清单

按照县区政务服务一体化平行运行要求，需有关部门（单位）选派人员进驻海兴区政务大厅，设置 14 个新窗口，开展政务服务工作。具体如下：

**1、公安局：**增设 1 个窗口，主要办理治安业务，至少选派 1 名工作人员到岗。

**2、海兴区消防大队：**进驻 1 个窗口，主要办理消防业务，至少选派 1 名工作人员到岗。

**3、民政局：**增设 1 个窗口，主要办理婚姻登记业务，至少选派 1 名工作人员到岗。

**4、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增设 1 个窗口，主要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至少选派 1 名工作人员到岗。

**5、市管局：**增设 1 个窗口，主要办理企业开办业务，至少选派 1 名工作人员到岗。

**6、人社局：**进驻 1 个窗口，主要办理人社综合业务，至少选派 1 名工作人员到岗。

**7、社保中心：**进驻 2 个窗口，1 个窗口办理社保卡业务，至少选派 1 名工作人员到岗；1 个窗

口办理社保综合业务，至少选派 1 名工作人员到岗。

**8、烟草局：**进驻 1 个窗口，主要办理烟草综合业务，至少选派 1 名工作人员到岗。

**9、海兴区安监局：**进驻 1 个窗口，主要办理应急管理业务，至少选派 1 名工作人员到岗。

**10、司法局：**进驻 1 个窗口，主要办理法律援助和公证等业务，至少选派 1 名工作人员到岗。

**11、住建局：**进驻 2 个窗口，1 个窗口办理房管业务，至少选派 1 名工作人员到岗；1 个窗口办理住建局综合业务，至少选派 1 名工作人员到岗。

**12、交通局：**进驻 1 个窗口，主要办理交通运输业务，至少选派 1 名工作人员到岗。

说明：财政局、气象局、地震局、科技局、工信商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统计局、档案馆、统战部、残联、编办等 11 个部门（单位）政务服务事项授权给海兴区政务大厅“一窗”综合窗口受理，不再另行选派人员进驻。

附件 3

## 海兴区政务大厅一体化平行运行窗口设置清单

海兴区政务大厅推行一体化平行运行后，窗口将优化整合为 10 个服务专区 33 个窗口。具体设置如下：

**1、“一窗受理”综合服务专区：**共设置 5 个综合受理窗口，主要受理县委统战部、发改局、财政局、编办、农业农村局、水务局、文广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卫健局、就创局、教体局、人社局、烟草局、司法局、住建局、残联、海兴区安监局、工信商务局、气象局、科技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残联、

生态环境分局、统计局、地震局、档案馆等 27 个部门（单位）业务，前台受理人员通过选调或招聘等方式解决，部门派驻人员转入后台进行集中审批业务办理。

**2、企业综合服务专区：**设置 4 个窗口，其中：海兴区规划建设局设置 1 个窗口，海兴区经发局设置 1 个窗口，市管局设置 2 个窗口（1 个办理三河镇市管所业务，1 个办理企业开办业务）。

**3、公安消防交通专区：**设置 5 个窗口，其中：

三河派出所业务1个、治安业务1个、出入境业务1个、海兴区消防业务1个、交通运输业务1个。

4、**社保医保业务专区**：设置4个窗口，其中：社保中心业务2个，医保局业务1个，大病保险业务1个。

5、**办税服务专区**：设置4个窗口，人员由海兴区税务局选派。

6、**不动产权登记专区**：设置2个窗口，其中：住建局房管所业务1个，不动产登记中心1个。

7、**婚姻登记服务专区**：设置1个窗口和1个

调解室。

8、**三河民生服务中心专区**：设置4个窗口。

9、**公共服务专区**：设置4个窗口，其中：海兴区供电公司业务窗口1个、海兴区供暖公司业务窗口1个、海兴区水投公司业务窗口1个、打字复印服务窗口1个。

10、**自助服务专区**：配备一批自助服务设备，主要提供政策宣传、办事指南查询、网上自助申报和办理进度查询等服务。

## 县人民政府关于黎恩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海政干发〔202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甘盐池种羊场、海城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黎恩生任海城街道办事处主任，免去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信访局局长职务；

曹瑾任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信访局局长，免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岳海伟任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免去县兴海中学校长职务；

杨成任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张志春任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免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

王兴杰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免去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队长职务；

冯兴伟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免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田智坤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挂职）；

马正当任县财政局副局长；

冯克勇任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罗玉葵任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赵全国任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王琿敏任县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代志勇任县公安局海兴开发区公安分局局长；

田晓平任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所长，免去县公安局关桥派出所所长职务；

姬军任县公安局三河派出所所长，免去县公安局红羊派出所所长职务；

杨德东任县公安局李旺派出所所长；

田士豪任县公安局关桥派出所所长，免去县公安局高崖派出所所长职务；

马佐毅任县公安局高崖派出所所长；

褚忠诚任县公安局曹洼派出所所长，免去县公安局三河派出所所长职务；

陈旭平任县公安局红羊派出所所长，免去县公安局曹洼派出所所长职务；

胡有玺任县公安局西安派出所所长，免去县公安局草原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刘振有任县公安局史店派出所所长；

闵万宏任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大队长、关庄派出所所长，免去县公安局关庄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石万忠任县公安局办公室主任；

李成鹏任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免去县公安局西安派出所所长职务；

任进孔任县公安局政治安全保卫大队（境外非政府组织办公室）大队长兼主任，免去县公安局法制科长职务；

姜科任县公安局法制大队大队长，免去县公安局贾塘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张治虎任县公安局看守所所长，免去县公安局高崖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陈军任县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

田智宏任县公安局禁毒大队（禁毒委办公室）大队长；

田风军任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副所长；

马亚军任县公安局李旺派出所副所长；

殷军任县人民医院院长；

张华耀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孙强任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任；

杨彦军任县卫生计生监督所所长；

李彦豹任县兴海中学校长；

免去杨鑫海城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田兴贵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刘正权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马汉学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田风总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玉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肖瑞清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挂职）职务；

免去金正礼县公安局国保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岳巍县公安局看守所所长职务；

免去卢睿县公安局七营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黄录宁县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免去王红力县卫生计生监督所所长职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务员调任实施办法（试行）》，代志勇、胡有玺、刘振有、闵万宏、田智宏、田风军、马亚军、岳海伟、杨成、张志春、曹瑾、王兴杰、李彦豹、殷军、张华耀、孙强、杨彦军 17 名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县人民政府下发任职通知之日起计算。马正当、冯克勇、罗玉葵、赵全国、王琿敏 5 名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其任职日期从试用期之日起计算。

海原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2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